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 518Z010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 518Z0103 号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海科技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海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奥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海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奥海科技公司容诚专字[2021] 518Z0103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爱银



2021 年 3 月 15 日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9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2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6.8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97.6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14,235.9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到账。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90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验（2020）7-8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0,659.94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9,280.6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379.34万元；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1,953.7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9,953.79万元，暂时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8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08000012898513），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27734949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5100100100137710）；2020年9月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92018800003438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账户 储存余额	购买理财产 品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13	42,200.50	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6,569.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3771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31,184.14	
合计		79,953.79	2,000.00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0,659.94万元，各项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变更后的实施地址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更能充分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的进展。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为快速的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5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1幢厂房、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379.3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92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11,037.76	11,037.7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1.58	341.58
合计	11,379.34	11,379.34

5. 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11,963.51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2,000.00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9.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00.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5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否	61,844.61	61,844.61	15,175.27	17,934.78	29.00	2021-7-31	—	—	否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80.53	30,980.53	3.52	3.52	0.01	2021-12-31	—	—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85.25	7,285.25	758.13	758.13	10.41	2021-7-31	—	—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0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73.90	112,073.90	27,900.43	30,659.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变更后的实施地址更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更能充分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的进展。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 6 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 为快速的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 5 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 1 幢厂房、2 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 5 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379.3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92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九亿元（含九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 0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潘新华
1100015400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年检注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朱爱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811985010138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1002100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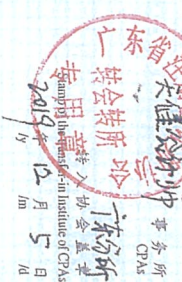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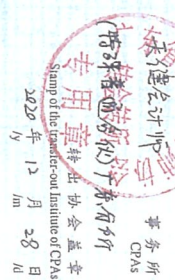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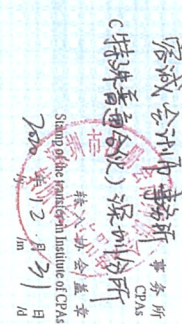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爱媛
44010021007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年



朱爱媛(44010021007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年 月 日